**2019年度美丽乡村建设与发展**

**研究中心**

 **课题指南**

美丽乡村建设与发展研究中心

2018年12月

**说 明**

**一、**  **指导思想**

本基地以“美丽乡村”、三农问题为研究对象的全国性、跨学科、跨地域、跨领域的开放型综合研究平台，是多方协同合作的新型智库。主要从事美丽乡村建设基础理论、政策制度、规划设计、建设模式、传播推广等方面研究，为各有关方面提供“美丽乡村”建设和发展提供政策建议、决策咨询、人才培养、技术支撑、品牌推广等服务。

**二、**  **课题经费**

遵循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本年度拟资助9个项目，其中资助项目3项，每项资助经费0.5万元；自筹项目6项。

最终成果形式为论文、对策建议、专著、政府报告。

**三、**  **课题范围**

资助课题应基于项目研究指南进行选题；自筹项目可不局限于项目研究指南所列举的研究方向，但应与中心指导思想相一致。

**四、**  **申报对象**

本次申报面向各高校、科研院所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者所在单位应对申请人能否胜任研究工作在申报表上签署明确意见。

**五、**  **项目成果管理**

1.      获准立项的《申请书》作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课题负责人在项目研究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2.      结题成果为论文、对策建议、专著、政府报告，结题时限为一年半，鼓励一年之内完成。其中论文必须被核心期刊及以上的期刊收录，以正式见刊为结项标准；专著必须公开出版；对策建议和政府报告以对应政府部门领导批示为结项标准。

3.      结题成果出版、发表或向有关单位报送时，必须在相应位置注明“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资助”、“成都市哲学社科美丽乡村建设与发展研究中心资助”、“项目编号XXX”字样。

**六、**  **本基地课题管理按照《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美丽乡村建设与发展研究中心

2018年12月30日

**项目研究指南**

**以成都市为重点研究对象，探讨立足成都、辐射全国的美丽乡村建设与发展理论与实践研究，研究方向可以参考但不限于如下四项。**

研究方向1: 美丽乡村环境管理与评价体系研究

美丽乡村评价研究内容主要从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建设实践研究。其中，指标体系主要按照新农村建设、新农村建设内涵挖掘或结合生态文明建设等目标着手，基于地方实际，建立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依从定量、定性或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思路，在建立指标体系基础上，对当地新农村建设水平进行评价。最终获得当地乡村建设水平综合评价结果。从指导思想、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以及综合评价方面对美丽乡村环境管理与评价体系研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美丽乡村环境管理理论及政策研究；（2）美丽乡村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研究；（3）互联网＋美丽乡村建设；（4）美丽乡村发展模式研究；（5）美丽乡村实践探索研究。

研究方向2: 美丽乡村规划与设计模式研究

美丽乡村规划与设计应综合分析区域资源环境，产业发展基础，结合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上，统筹区域发展，确定乡村规划总体定位，发展重点，提出建设性规划内容。在保护生态环境，文化传承，挖掘乡村特色，统筹乡村居民点与乡村发展布局，合理选择重点发展项目，打造以产业发展为支撑，以休闲、旅游为主线，以乡村人居生态环境为脉络的总体发展格局，进行美丽乡村规划与设计理论与技术层面的研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美丽乡村规划设计理论与实践研究；（2）美丽乡村设计模式理论与实践研究；（3）美丽乡村规划与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研究方向3:美丽乡村产业协同研究与服务设计

 美丽乡村规划设计是统筹城乡，村镇、村庄发展，以产业为支撑，提升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村庄生态环境品质，构建产村一体的综合性规划。在成都城乡规划设计的案例中明确把现代农业产业作为镇、乡、村庄规划的产业支撑，是美丽乡村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美丽乡村规划应统筹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立足区域发展、城乡统筹的视角，统筹产业、村庄、生态、文化、景观等多要素，促进农村三产融合，应用新发展路径，落实供给侧改革，引领消费新需求，探索示范带发展的新思维、新理念、新模式，示范引领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模式研究。具体包括单不限于：（1）景观设计；（2）建筑设计；（3）室内设计；（4）品牌设计；（5）产品设计；（6）公共视觉设计；（7）公共艺术。

研究方向4: 美丽乡村传统文化遗产活化研究

 探索乡村传统遗产的“流转”“活化”的新路径，发展有历史记忆、区域特色、民族特点的美丽乡村。乡村传统遗产中，既包括街区、民居、祠堂、戏台等物质遗产，也包括口手相传、深具地方特色和传统智慧的匠艺、工法等非物质遗产。这些“无形”的遗产是有形遗产特征延续的重要“基因”，为地区传统文化遗产的保护提供参考，为美丽乡村文化遗产活化提供新思路。具体包括单不限于：（1）特色文化村落保护与开发；（2）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养；（3）传统营建技艺活化；（4）乡村社区参与模式开发。